

輔仁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經費使用辦法

93.05.06.92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訂定
99.01.14.98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4.14.99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4.11.101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7.17.102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碩專班)經費之有效運用，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碩專班依規定所收之各項經費，總額 30%由學校統籌作為攤付行政支援及共通成本運用，其餘 70%由各院依本辦法規定自行運用。
- 第三條 各碩專班自行運用經費時，除依本辦法規定外，不受本校經費預算相關規定之限制，但仍應編製經費使用預算表，經本校預算委員會通過後執行。
- 第四條 各碩專班所開設之課程，教師鐘點費每小時以 1,000 元至 2,000 元為準，在上述範圍內，各學院或各碩專班得自行按教師職級發給不同鐘點費。
鐘點費給付月數比照一般兼任教師鐘點費之規定。
- 第五條 各碩專班負責行政之主管支領行政津貼，每月不得超過 12,000 元。
獨立設置之學位學程碩專班主管得比照進修部系主任特支費標準及減授鐘點。因辦理雙聯（三聯）學制等特殊發展之專班，其行政津貼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定。
兼辦行政之行政人員支領之行政津貼，每月不得超過 5,000 元。
- 第六條 各碩專班因業務需要，得約聘專職行政人員一人，其聘用資格、期間、待遇、上班時間及解聘等依本校聘用契約訂定之，但須專案申請核准。
- 第七條 各碩專班如連續三年累計發生虧損時，應停止辦理招生。
- 第八條 各碩專班每年盈餘款，先撥補過去年度之虧損後，如尚有結餘，得保留使用。
- 第九條 各碩專班結餘款之用途如下：
1. 購置教學研究設備
2. 舉辦學術研討會
3. 補助出席國內外學術研討會
4. 獎助績優或清寒學生
5. 籌蓋建築物基金
6. 其他經系所務會議或院務會議通過之相關費用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